

泛太平洋影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

2023年1月2日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做出(2022)苏0506破申4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温州不浪贸易有限公司对泛太平洋影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太平洋影业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并于同日做出(2023)苏0506破9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担任原告的管理人。

截止至2023年2月1日，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泛太平洋影业公司共有职工债权人数0名，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3年2月16日止。

各债权人、债务人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泛太平洋影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王宁 18550800030。